



410011



XQ37700651511

发文日: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20124892.3

发文序号: 2018072501108900

案件编号: 5W113878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火药安全筛药搅拌机

专利权人: 吴伟

无效宣告请求人: 浏阳市泰安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670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魏屹 主审员: 穆向彭 参审员: 李华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
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
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6705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3878 号
决定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火药安全筛药搅拌机
国际分类号	F42B 4/30(2006.01) C06B 21/00(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浏阳市泰安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专利权人	吴伟
专利号	201020124892.3
申请日	2010 年 03 月 08 日
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04 月 27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p>决定要点: 若一项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其他现有技术均未公开该区别技术特征, 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也没有证据或充分的理由证明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发明领域公知常识, 同时该区别技术特征能够使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 则该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p>	